沙场转让合同范本

免责声明：上海矿山破碎机网: http://www.jawcrusher.biz本着自由、分享的原则整理以下内容于互联网, 若有侵权请联系我们删除!

上海矿山破碎机网提供沙石厂粉碎设备、石料生产线、矿石破碎线、制砂生产线、磨粉生产线、建筑垃圾回收等多项破碎筛分一条龙服务。

联系我们：您可以通过在线咨询与我们取得沟通! 周一至周日全天竭诚为您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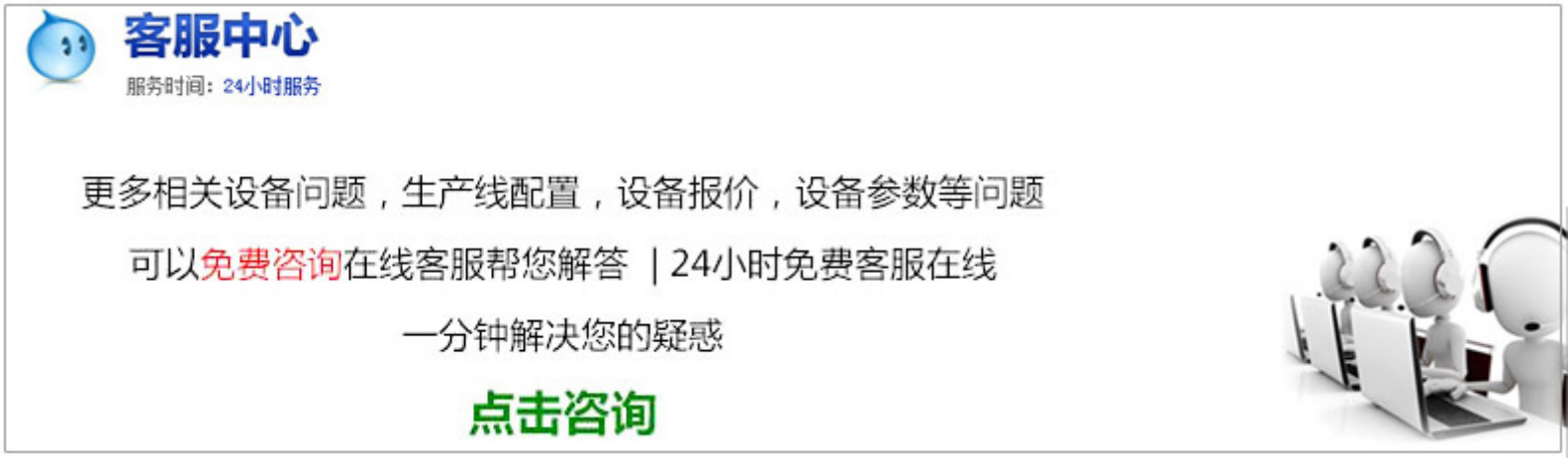

沙场转让合同范本

砂场/沙场转让合同副本/范本/范文砂场/沙场转让合同副本/范本/范文砂场/沙场转让合同副本/范本/范文砂场/沙场转让合同副本/范本/范文砂场/沙场转让合同副本/范本/范文砂场/沙场转让合同副本/范本/范文沙场/砂场转让合同范本/范文/副本：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法定代表人：住址：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法定代表人：住址：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第一条受让沙场的基本情况第条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沙场名称第条甲方转让的沙场的许可证号第条甲方转让的沙场发证机关第条甲方转让的沙场的地理坐标（附地理位置图）第条甲方转让的沙场的面积是第条甲方转让的沙场的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第条甲方转让的沙场权属情况第二条转让方式及转让价格第条甲方应将采矿许可证规定的全部采矿区块的采矿权矿山资产一次性转让，甲方和乙方在签订书面转让合同后，共同向申报。第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经审批部门批准后日内，乙方须以现金支票或现金向甲方缴付采矿权出让金总额的%，共计元人民币，作为履行合同定金，定金抵作转让金。第条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或付款日之前，将合同要求支付的费用汇入甲方的银行帐户内。第条甲方银行帐号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此类变更而造成误期付款所引起的任何延迟收费，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第条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小时内将事件情况以信件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

生后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的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第六条沙场转让合同范本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第条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第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签约日期：年月日注：本合同范本仅就采矿权转让制定。因矿业企业改制重组并购分立合并增资扩股等原因需转让采矿权的，本合同范本不沙场转让合同范本适用沙场经营合同沙场经营合同合同名称与合同内容不一致时合同性质如何认定裁判要旨要确认合同效力首先必须明确合同的性质，沙场经营合同。年月日隆兴公司又和杜浔经管委签订《补充合同书》，约定因移交给承包方面积比原合同少，发包方同意将原合同规定防护林带米宽改为米宽，可利用土地面积亩一并发包给承包方经营管理，承包方必须按原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年月日隆兴公司与仁宝公司在未经发包方杜浔经管委同意情况下签订协议书，将隆兴公司承包土地的%约面积亩转包给仁宝公司。年月日年月日，仁宝公司分别与西峰耐火材料厂鲁滨石英砂厂签订协议书，将隆兴公司承包的上述部分土地发包给西峰耐火材料厂鲁滨石英砂厂采砂，合同范本《沙场经营合同》(http//unjscom)。裁判漳浦县法院依法判决：确认原告隆兴公司与杜浔经管委签订的《杜浔镇防沙场采砂合同书》和《补充合同书》合法有效。确认原告隆兴公司与被告仁宝公司签订的协议无效，被告仁宝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返沙场转让合同范本还原告隆兴公司承包的址在漳浦县杜浔镇防沙场的土地面积亩中%（94.3亩）。宣判后，被告仁宝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判，驳回隆兴公司的诉讼请求。合同性质的认定不能仅凭合同名称而定，而应根据合同内容所涉法律关系，就本案而言，虽然合同名称为《杜浔镇防沙场采矿合同书》，但实际上应当认定本案合同性质是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本案合同双方隆兴公司与杜浔经管委以土地使用权承包经营为合同内容，合同的标的物是土地使用权，而非采矿权。

隆兴公司与杜浔经管委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取得了该采矿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但这只是取得合法采矿权的条件之并非充分条件，也是原告为实现合同目的而进行必要准备。采矿权承包合同的标的是采矿权，合同一方主体是国家矿产资源管理部门，而且采矿权发包不是以土地面积算对价，而是按照矿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征资源补偿费，《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对此作了明确规定，本案合同特征明显与之不同。

从法院查明事实显示，杜浔镇政府对本案发包土地享有所有权，而杜浔经管委签约行为又得到杜浔镇政府明确授权，依法可作为发包主体。隆兴公司在签订合同前虽未变更营业执照，确实超越经营范围，但本案合同性质为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沙场转让合同范本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条：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人民法院不因此认定合同无效。

原文地址：http://jawcrusher.biz/psj/FDFjShaChangXnIkp.html